

北京乐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

北京乐孚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元稔于2024年3月26日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北京乐孚科技有限公司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4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66号裁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(包括工程款本金284521.25元及利息、律师费40000元、公证费4035元、仲裁费21276元)全部转让给程元稔。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，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程元稔履行还款义务。转让方北京乐孚科技有限公司，受让方程元稔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